

## 真認識神

世界上知識增加，對於人的生命和生活有益處；也有不少似是而非的知識，對人有害。最嚴重的混亂是說：“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”（林前八：1）“愛心造就人”是正確的；“知識叫人自高自大”是有其特別的語境—是限制使用於對偶像的知識。

其實，下文是“人不都有這等知識”（八：7），指認識真神與虛假偶像的分別，是可羨慕的。真知識是聖靈所賜的（林前一二：8）。使徒為教會禱告：“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”（腓一：9），怎會不是好事？使徒更勉勵信徒，應殷勤追求—“有了信心，又有加上德行；有了德行，又要加上知識...”（彼後一：5-8）。

耶穌基督在上十字架之前，為門徒向天父禱告，被稱為“大祭司的禱告：—

“認識你，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—這就是永生。”（約一七：3）

可見真知識是認識神，是永生的關鍵，知識就是生命。

凡是好的東西，都有假冒。黃金有價值，也有假；不幸，現在的假鈔票，雖然法所厲禁，卻非常普遍。

假知識也侵入基督教，也在所難免。第一世紀末，就有“諾斯替派”（Gnosticism），或稱“靈智派”因為希臘文 *gnosis* 是“知識”的意思。

諾斯替派的教導，是把人分為三等：

- 1) 屬體 (*hylics*)—不信的人，活在肉體裏面；
- 2) 屬魂 (*psychics*)—一般基督徒，活在理智裏面；
- 3) 屬靈 (*pneumatics*)—屬靈人，諾斯替派中人。

他們實際上是把基督徒分為兩級，即一般信徒，和超級信徒。他們說，一般信徒，掙扎“分別是非”，是分別善惡樹果子的影響。

至於“超級”信徒儘管他們不如此稱，以“屬靈人”或“靈智人”代替，是在律法之上的。

使徒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禱告：“就是要你們的愛心，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，多而又多；使你們能分別是非，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直到基督的日子。”（腓一：9, 10）聖徒要能夠“分別是非”，才可“誠實無過”。明顯這是求聖徒的進步；就是“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”（弗四：14）他們卻以“分別是非”為退步，指為活

在魂裏面，憑理智生活。只有跟從他們才成。多麼厲害的簡單“法術”！

諾斯替派為害教會，因他們自稱為基督徒，教訓人要追求“生命”的進步。只是自詡“靈智”，必然有反律的傾向，拒絕循規蹈矩，操練敬虔，甚至不遵從聖經，以為“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”（林後三：6）—注意：似不經意，失去了“那”字，“那字句”是專指律法。以此發展，諾斯替派有極端放縱情慾，因他們一併脫離了道德的“軛”；另一極端，則加增許多規條，提倡苦行制慾。

使徒保羅寫信給歌羅西教會，那時還沒有諾斯替的名稱，但其教訓已經流行—“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。”（西二：23）

至今有人未必取其名，卻有其實，仍步其後塵。所以聖徒應該從聖經真理，認識神，免被引誘。

製造偶像的人，把他們崇拜的對象，造成所希求理想的形象，為的是易於認知。基督徒所敬拜的神是靈，本來就沒有形象—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”因此可以說，“人看見了子，就是看見了父。”（約一：18—四：9）耶穌在世人中間，道成肉身，顯明了“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”，跟從過祂的使徒說“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手摸過的。”（約壹一：1）

耶穌表明了神的良善，慈愛，信實，聖潔，公義，並以“所行所教訓的”（徒一：1），顯明神的權能；最後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救贖人的罪，以復活彰顯神的大能。聖徒因信稱義，作神的兒女，與天父有相互關係—“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神所認識的”（加二：9）

神願意我們認識祂，表現祂，不是人一廂情願，是由於神在基督耶穌裏信實的立約：

主又說：“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；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；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，和自己的弟兄，說：‘你該認識主’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，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”（來八：10, 11）

我們仍然需要增進對神的認識—“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”（林前一三：12）

不過，現在主“全知道”我們，是我們的安慰，及時的扶助。“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；上面有這印記說：‘主認識誰是祂的人。’又說：‘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

離開不義’。”（提後二:19）因此，我們必須離開不義，才可為主發光作見證，“顯在在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”（腓二:15,16）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